**浙江大学求是科研岗候选人**

**推荐表**

|  |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
| 职工号 |  |
| 推荐院（系）/单位 |  |
| 填表日期 |  |

浙 江 大 学

2022年6月

**填 写 说 明**

1.本表第1项至第6项由候选人本人填写，推荐院（系）/单位负责审核；第7项至第8项由推荐院（系）/单位负责填写。

2.本表内有关栏目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

3.请提供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①推荐表中列举的主要科研项目、获奖证明及部分主要论文首页复印件；

②其它重要的证明材料。

|  |
| --- |
| **1.简表**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最后学历 |  年 月毕业于（学校/专业）  | 学位 |  |
| 现任职单位 |  | 手机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  | 现任职时间 |  | 电子邮箱 |  |
| 从事专业关键词 |  |
| 重要学术兼职 |  |
| 个人简历（自大学开始至申报时连续不间断填写，如出现不连续情况请说明） | 学习经历：（起止年月，毕业院校，专业，学位；采用倒叙方式填写） |
| 工作经历：（起止年月，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采用倒叙方式填写） |
| 近四年主要学术成就简介（限300字）[[1]](#footnote-1) |  |

|  |
| --- |
| **2. 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成果** |
| **列出近4年内，获得以下条件之成果的具体名称等****其中自然科学领域申请人：**1．围绕“四个面向”，作为负责人牵头承担特别重大科技任务；或作为负责人持续承担横向科技任务并在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中作出卓著贡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2．符合以下2项条件或者同一类别满足2次:（1）作为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及以上第二、三完成人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2）作为负责人牵头承担“三重项目”；（3）作为第一或者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三大期刊主刊发表两类论文（Article和Review）；（4）作为负责人持续承担横向科技任务并在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注：业绩统计时科研项目经费要求全额提取管理费（按3%提取管理费的设备、外协等经费不计入在内）。**其中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申请人：**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2．符合以下2项条件或者同一类别满足2次：（1）作为负责人牵头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4）在国内权威期刊、SSCI期刊、A&HCI期刊任主编。（5）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 |
| **成果或项目名称** | **项目经费或奖励等级** | **项目起止时间或获奖（得）时间** | **排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围绕“四个面向”，在服务国家和区域创新发展中所作的贡献** |
|  |

|  |
| --- |
| **4.近四年来，负责的主要教学、科研项目、代表性论文、著作等情况** |
|  |
| **5.候选人政治思想、立德树人、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认识及成效** |
|  |
| **6.候选人承诺** |
|  本人确认：所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客观真实，所从事的学术研究符合学术道德规范。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浙江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认同并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江大学精神，立德树人。坚决抵制“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严格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和不得在校园传教的规定，不宣教，不传教。 候选人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7.院（系）/单位评价推荐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8.院（系）/单位党委政审意见（包括政治立场、思想表现、师德师风、立德树人成效、学术道德等方面及有否参加“法轮功”活动等）** |
|  **院（系）/单位党委书记签名：** **盖 章：****年 月 日** |

|  |
| --- |
| **9.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名：****盖 章：** **年 月 日**  |
| **10.人才办意见** |
|  **负责人签名：****盖 章：****年 月 日** |
| **11.学校审批意见** |
|  **分管校领导签名：****盖 章：****年 月 日** |

1. “近四年”指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表中所有“近四年”均按此解释。 [↑](#footnote-ref-1)